突泉县：消费帮扶打通农特产品进京渠道

本报兴安11月11日电　（记者　胡日查　高敏娜　通讯员　张禹）“除了这次线下销售，今年我还陆续发往北京6万多斤葵花油，收入60万元。”日前，在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奥特莱斯广场举办的“相约深情房山、品味大美突泉”突泉县文化旅游、农特产品专场推介会上，突泉县突泉镇福兴榨油厂厂长胡刚看着签下的订单笑得合不拢嘴。

收获满满的不止有胡刚一人，当日突泉县9家地方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与北京市85家农特产品营销企业参加了推介活动，以绿丰泉雪花牛肉、春州小米、五谷杂粮为代表的绿色农特产品在活动现场签订意向订购协议20余份，意向订单销售额达40余万元。

浓浓京蒙情，牵手一路行。消费帮扶一头连着扶贫产业，一头连着消费市场，是进一步促进扶贫产品销售、推动扶贫产业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近年来，突泉县结合县域资源优势，探索出了“一个目标、双向补贴、三项升级、四维网络、五进销售”的消费帮扶模式，全方位、多层次构建政策体系，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积极推介突泉县农特产品，组织扶贫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商超，引导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

在与北京相隔千里的突泉县内蒙古禾硕伦氏肉类深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里，工人正在打包烘干好的牛肉干。搭乘上京蒙帮扶这趟快车，2020年，公司入驻了扶贫“832”平台，并通过展销活动将自家牛肉干端上北京市民的餐桌，也扩大了社会各界对扶贫产品的认可，目前公司仅线上销售额就达到了110多万元。

眼下正是大葱销售旺季，可太平乡新龙村的大葱销售方式单一，很多农户家的大葱销量不理想。党员志愿者方龙入户发现这样的问题后，经过多方联系沟通，帮助村民找到了e供销中嘉电商平台。

突泉e供销中嘉电商平台由京蒙帮扶协作项目投入25万元资金建成，是集全县农特产品一站式采购、集中分拨、一键分销、一键代发、消费帮扶、直播带货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商平台。2020年上线仅9个月，销售额就达到300万元，带动群众120多人，人均增收1200元以上。

拍照、上线、下单、配送……“通过线上商城、直播平台、微信社群、村屯服务站点，短短几分钟的时间，新龙村香葱销售量就达到几百斤，接下来我们会在线上平台持续帮助农户销售大葱，增收致富。”e供销中嘉电商平台经理王艳福说。

组织好产销对接，开展消费帮扶行动，2020年以来，突泉县农产品进京销售额达到2347.16万元，带动贫困人口1171人。同时，县内16家企业产品进入《北京消费扶贫产品名录》，10家企业入驻全国“832”扶贫产品销售平台，北京市房山区突泉县农特产品线下体验店投入运营，还搭建起“电商+直销直播中心+零售体验”一体展销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

■上接第5版

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规划，统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做好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加强配套条件保障和人文关怀，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好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关心其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问题，营造引进人才安心工作、舒心生活的良好环境。

第八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指导和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长应当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学习和成长目标，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

第九十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师重教，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教师应当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结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九十一条　受教育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努力向学、学以致用，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九十二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学校的师资力量，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牧区学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建设必要的教师周转宿舍，在教师培训、岗位设置、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职称评定等方面向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倾斜。

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牧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境地区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任教，并在工资等方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提高。

第九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应急预案，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学生自救与互救能力。

发生突发事件危及学生人身安全时，学校、教师应当优先保护学生安全，及时、有效地组织学生避险。

第九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学生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学籍学业等个人信息收集，规范学生个人信息采集、保存、传递、处理、应用等工作，防止学生个人信息泄露。

第九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以及学校应当通过加强考生资格审查、考场管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学籍档案管理等措施，防范弄虚作假、考试舞弊、冒名顶替等骗取加分和入学资格行为。

第九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校园网贷业务的清理整顿，防范和化解校园贷风险。

第九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对学生进行流行病、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九十八条　学校应当组织教师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应当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第一百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教育评价标准，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办法，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内容，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

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和体系，禁止下列行为：

（一）下达升学指标或者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二）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三）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四）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第一百零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手机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监测、学生体质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幼儿园、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治安巡防和隐患排查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排查检查，动态更新黑白名单，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超前超纲教育、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培训费用，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当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以各类考试、竞赛、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成绩或者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的；

（二）通过面试、评测等选拔学生的；

（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的；

（四）招生录取和分班情况没有进行公示的；

（五）没有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规定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的；

（七）公开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的；

（八）没有按照规定开展课后服务的。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违规办学、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未按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等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培训机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教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JIANJUEDAYINGYIQINGFANGKONGZUJIZHAN

我区累计治愈出院本土确诊病例153例 现有本土确诊病例32例

本报11月11日讯　（记者　冯雪玉　见习记者　梅刚）11月11日，自治区卫健委发布通报，截至11月11日12时，内蒙古自治区新增治愈出院本土确诊病例15例，累计153例。现有本土确诊病例32例，其中，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1例；阿拉善盟额济纳旗31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例（在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外输入确诊病例7例。所有确诊病例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出院病例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阿拉善左旗：贴心服务让滞留游客舒心安心

本报阿拉善11月11日电（记者　刘宏章　实习生　魏强）11月9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冰天雪地，气温骤降，快到中午时，该旗曼德拉酒店工作人员把热腾腾的饭菜送到滞留游客的房间，让他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

“工作人员特别热情、服务周到，不仅变着花样为我们提供每日三餐、水果酸奶等，还照顾到我是孕妇，给我们提供了很大方便。”一位来自呼和浩特的游客说。

据了解，曼德拉酒店是阿拉善左旗发改委包联点，酒店承接的滞留游客来自上海、重庆、甘肃、呼和浩特等地，共有31人。阿拉善左旗发改委派专人会同公安民警和医务人员组成专班，一天两班倒、24小时服务，负责每天的场所消毒消杀、体温测量、心理疏导、饮食服务等工作。同时，对老年人、孕妇等游客给予特殊照顾。“我们每天都会跟滞留游客保持联系，关注游客需求，及时给予解决。”阿拉善左旗发改委工作人员郭磊说。

“我们老两口年纪大了，这里的工作人员在各方面都给予我们周到的照顾，感觉这些年轻人就像自己的孩子。”60岁的甘肃籍游客吕新文说。

“我们要把服务工作做细做实，让每位游客能安心度过这段短暂的滞留生活。”阿拉善左旗发改委主任田青山说。

据了解，阿拉善左旗共有承接游客滞留安置点29个，其中巴彦浩特26个。阿拉善左旗旗委、政府十分重视滞留游客的医疗、生活、心理健康，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服务方案，从各单位派遣工作人员进行专门服务，帮助游客解决滞留期间的各种问题，保障游客的滞留生活舒心、安心。

要闻简报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1日电　为进一步提升民警警务实战技能水平，强化民警实战能力，近期，察右前旗公安局积极响应全警大练兵的号召，分时间段、分批次地进行了警务队列训练、警务实弹射击、警务实战训练等活动。　（王力超）

本报巴彦淖尔11月11日电　近日，杭锦后旗公安局头道桥派出所在辖区开展了疫情防控大检查。检查中，民警对行业场所进出人员的扫码、测温、佩戴口罩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且要求各行业负责人狠抓落实，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疫情防控。　（王鹏腾）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1日电　连日来，乌兰察布电业局化德供电分局加强部署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电力可靠供应和职工身体健康，全力打赢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攻坚战，确保全县人民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用电正常。（马国杰）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1日电　近日，鄂尔多斯境内迎来今冬首次强降温降雪天气，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旗第一大队，第一时间启动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各中队迅速行动、不间断除雪，全力保障辖区车辆安全通行。　（田长春）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1日电　近日，察右后旗供电分局组织开展今年新入职员工廉洁从业教育，以组织一次廉政故事分享会、参加一场廉洁警示讲座、签订一份履职承诺的“三个一”廉政教育活动筑牢新员工廉洁从业第一课。　（杜海峰）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1日电　乌审旗环城交管大队持续开展整治酒驾醉驾专项行动，针对酒驾醉驾易发时间、易发路段，合理布设卡点，坚决做到逢车必查、逢违必究，并邀请媒体记者随警采访，现场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周磊）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1日电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电业局积极响应国家“清洁供暖”工作安排，大力推进“煤改电”工程，按照自治区发改委“煤改电”电价政策，供电企业对农村牧区、城镇和城市周边区域的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和自建电采暖的居民用户进行优惠，让群众温暖过冬。（赵世兰　张爱星）

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向党史学习教育“取真经”

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融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果，突出特色亮点，用活用好红色资源，切实引领全体民辅警学习红色精神、感悟红色初心，使红色成为乌素图治安分局的鲜亮底色。

学好百年光辉史　取得“思想真经”

乌素图治安分局以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为指导，结合“四史”必读书目，自制了“中国共产党简史思维导图”，以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丰富拓展党员干部的党史知识结构，并安排分局党委委员采用红色党课、领读领学等方式，实现了党史知识从“图上”到“心上”的转化。

服务群众办实事　取得“服务真经”

乌素图治安分局将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与公安主业相融合，与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多次沟通座谈，共征求到意见建议21条，形成“为民解难题”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解决，让“硬骨头”问题也得到全力解决，进一步提升了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用活红色资源　取得“历史真经”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批核工业厂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有着丰富的红色历史沿革，乌素图治安分局就地取材，从办公楼里走出去，在企业红色教育基地、老党员的家中、革命旧址等开展旗帜鲜明的主题党日活动，以实物为教材，以场地为教室，为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味增鲜”。　（李玉　吕烨）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工程管理部团支部开展“慰问困难团员，点滴温暖在身边”活动

近日，为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工程管理部团支部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深入了解各位团员青年的工作、生活、家庭情况，结合实际，为一名困难团员送去慰问金，在严严冬日为其增添一份温暖。

此外，今年先后开展了志愿服务、慰问困难党员、爱心募捐、健康义诊、夏日送清凉等活动，从职工群众生活、工作等多方面，使大家充分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真正诠释了群众无小事，点滴暖人心。

（曹亚文）

遗失声明

●不慎于2021年11月10日将赵利霞的身份证（证号：15262919950417644X）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利方的身份证（证号：150105196309020024）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新城区勃尔帖民族服饰加工部的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特此声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拥有对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的4户企业债权资产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截至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本次拟处置的4户企业资产债权总额为70,454.67万元，其中本金36,092.99万元，利息34,150.52万元，垫付费用211.16万元。不良债权总额资产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官方网站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9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81004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9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拥有对内蒙古潘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三昌绒毛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可欣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3户债权资产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截至2021年10月20日，拟处置3户债权资产本息合计12720.74万元，本金合计8397.30万元。债权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官方网站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71-518059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81004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911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11月12日